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梁洋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梁斌、杨槐变更为梁斌、杨槐、梁洋，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梁斌、杨槐、梁洋；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梁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1月-2023年6月28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梁斌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9,320,500股，占比39.2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杨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1月-2023年6月28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6月29日—2023年11月21日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杨槐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比 4.7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梁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担任弘晖基金 HLC 投资经理；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担任弘晖基金 HLC 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弘晖基金 HLC 高级投资经理及二级市场投资项目组成员；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担任弘晖基金 HLC 二级市场投资负责人；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热淋清颗粒、金钱胆通颗粒、川芎茶调颗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梁洋直接持有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90,310 股，占比 1.0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限售期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